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法。

第四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九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